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审计厅
江苏省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苏财农改办〔202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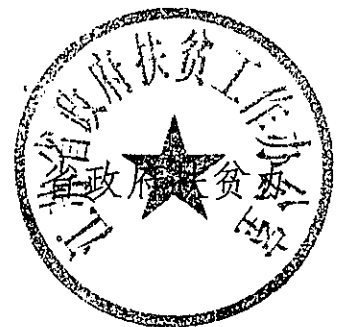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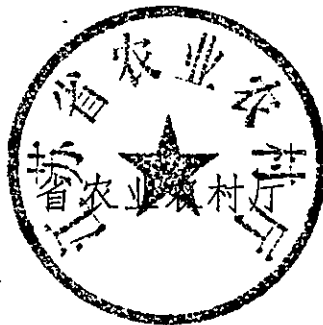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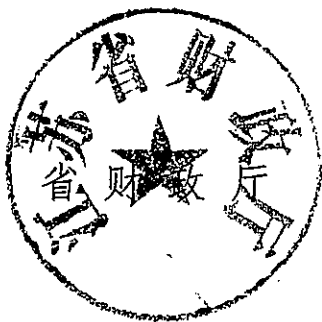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江苏省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财政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

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我们制定了《江苏省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江苏省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等国家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经省政府同意,就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为突破口,调整优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查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管理中的短板和弱项,在及时全面整改基础上,充分借鉴实践中探索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治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完善监管机制。

坚持便民高效。聚焦群众关切,提升政策实效,增强补贴的针对性、有效性、便利性。消除“中梗阻”,确保补贴政策群众及时知晓、申请简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取用方便。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统筹推进相关政策整合优化和补贴资金管理、发放、信息公开等工作。

（三）工作目标。2023年12月底前，全面建成统一高效的“一卡通”平台，与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效衔接，初步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和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实行“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基本形成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地方监管格局。

二、任务要求

（四）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清单

1. 梳理补贴政策。逐项梳理“一卡通”平台现有补贴项目（详见清单）及本部门（地区）所有直接兑付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登记造册。（责任部门：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梳理中央和省级制定出台的补贴政策，完成时限：2021年4月15日前。设区市、县（市）负责梳理本级制定出台的补贴政策；完成时限：2021年4月30日。）

2. 清理整合补贴政策。完成补贴政策梳理后，即按照管理权限逐项进行清理，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调研核查、绩效评价、预算管理等手段，整合政策目标相同或相近的补贴项目，按附表格式报同级财政部门汇总。（责任部门：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清理整合中央和省级制定出台的补贴政策，2021年5月10日前报省财政厅。设区市、县（市）负责清理整合本级制定出台的补贴政策；2021年5月20日前报财政局。）

3. 公布补贴政策清单。在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全面公布补贴政策清单。(责任部门:省财政厅负责集中统一公开省级以上的补贴政策清单,完成时限:2021年6月15日前。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负责集中统一公开本级及以上补贴政策清单;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4. 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责任部门: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开展;完成时限:长期。)

上述1、2、4项,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发放的,由省财政厅会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五)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按照管理权限,对清理后的补贴逐项制定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实行补贴资金兑付限时办理,明确具体时限要求,实现管理规章制度化、程序流程规范化、操作权限明确化。必要时可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参与部分环节工作。(责任部门: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发放的,由省财政厅会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六)建设统一高效的“一卡通”平台。充分利用省级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成果,升级改造“一卡通”平台,实现相关主管部门间数据共享、大数据核对辅助等功能,明确数据共享内容、方式和责任,保护数据安全,实现与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效衔接和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与服务。加强补贴资金管理领

域信用体系建设。设区市、县（市）要对补贴资金核实、比对、支付、发放、公开公示等重要环节数据进行集中采集和管理。（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七）规范代发金融机构服务。逐步实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补贴资金，新开设补贴账户原则上采用社会保障卡，存量账户逐步过渡为社会保障卡。加强对代发金融机构在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数据安全等方面的考核，推动其提供高质量服务。社会保障卡持有人自主选择 and 调换社会保障卡代发金融机构，社会保障卡管理机关应提供便利。（责任部门：江苏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八）全面实现“一卡通”发放。制定“一卡通”平台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的操作流程，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一卡通”平台向省级主管部门和设区市、县（市）提供适时补贴项目更新服务，对清单外的补贴项目停止服务。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地方监管格局基本形成。（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九）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省级依托“一卡通”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建立集中统一的补贴信息公开、查询和投诉举报专栏。省级主管部门和市、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更多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补贴信息公开工作。各市、县（市）人民政府

要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健全完善乡镇政府补贴底册，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确保相同补贴事项公开关键信息对应一致。（责任部门：省财政厅、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十）加强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省级主管部门和市、县（市）政府要把推进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补贴项目应进未进“一卡通”平台发放的，省级审计部门对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主管部门、设区市、县（市）进行审计监督。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检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收集整理各类违纪违法违规信息，对存在虚报冒领、贪污侵占、骗取补贴、挪用等行为的个人和单位，严肃追究责任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加强与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有效形成监管合力，确保补贴政策落地见效。（责任部门：省审计厅、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

三、职责分工

（十一）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管理“一卡通”平台，统筹补贴政策和资金整合，按规定下达补贴资金，在政府信息公开或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指导下，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等。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预算安排等工作。配合做好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选择等。

(十二) 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发放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基础信息；补贴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发放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发放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真实、完整、准确。配合做好补贴信息共享等工作。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及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集中公开等工作。

(十三) 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政务公开办公室）。督促指导主管部门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保护补贴信息公开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

(十四) 金融机构监管部门。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鼓励其提供免费、及时、逐项的补贴信息告知服务。督促代发金融机构向群众提供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发放信息。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

四、保障措施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领导、部门负责、上下协调、联合联动”的工作机制。省级建立部门联系制度，成员单位包

括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计厅、扶贫办、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各成员单位指定专门处室和联络人，按职责承担相应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由省财政厅承担。各市、县（市）要尽快制定本地区加强“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认真抓好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十六）深化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以及加强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附件：1. 省级及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统计表
2. 江苏省一卡（折）通平台现有补贴项目清单

省级及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政策级次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目前一卡通平台无该项目,需新增		目前一卡通平台已有项目清理意见							
			中央	省				规范名称应为	准确简称(4字)	现有名称	保留/整合/取消	规范名称(取消项目不填)	准确简称(4字)(取消项目不填)				

填报说明：1、省级主管部门填报此表，市、县（市、区）参照使用。2、政策级次栏请对应的在中央、省选择后填“1”，以方便汇总。3、目前一卡通平台是否已有该项目，对照《江苏省一卡（折）通平台现有补贴项目清单》填写；已有的，填写清理整合意见，包括保留、整合、取消。

江苏省一卡（折）通平台现有补贴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	主管部门	初步清理意见
1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	耕保补贴	省财政厅	
2	农资综合补贴	综合补贴	省财政厅	已合并到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3	小麦良种补贴	小麦良种	省财政厅	
4	水稻良种补贴	水稻良种	省财政厅	
5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	农业农村厅	系统原为：农机具购置补贴
6	棉花良种补贴	棉花良种	省财政厅	已合并到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7	玉米良种补贴	玉米良种	省财政厅	
8	农业救灾资金补贴	农业救灾	农业农村厅	
9	渔民柴油补贴	渔民油补	农业农村厅	
10	油菜良种补贴	油菜良种	省财政厅	已合并到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11	后备母牛补贴	后备母牛	农业农村厅	已取消
12	能繁母猪补贴	能繁母猪	农业农村厅	已取消
13	生猪调出大县补贴	生猪奖励	部门待确定	
14	农业项目试验补贴	农业试验	农业农村厅	已取消
15	奶农临时救助补贴	奶农救助	农业农村厅	已取消
16	农村土地流转项目扶持资金	土地流转	农业农村厅	已合并到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17	农村清洁能源工程建设(户用沼气)	户用沼气	农业农村厅	已取消
18	农业退耕还林补贴	退耕还林	农业农村厅	已取消
19	花生大田良种补贴	花生良种	农业农村厅	已合并到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20	绿肥种植补贴	绿肥补贴	农业农村厅	已合并耕地轮作休耕
21	弱苗施肥中央补助	弱苗施肥	农业农村厅	已取消
22	高效设施农（渔）业项目资金	设施农业	农业农村厅	已合并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23	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	一喷三防	农业农村厅	已合并农业救灾资金
24	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生猪处理	农业农村厅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	主管部门	初步清理意见
25	农机职业技能培训获证奖补	农机获证	农业农村部	已取消
26	重大动物防疫病扑杀补助	捕杀补助	农业农村部	系统原为：重大动物防疫病捕杀补助
27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棉花价补	财政厅	已取消
28	示范家庭农场奖励资金	家庭农场	农业农村部	已合并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29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油菜生产	农业农村部	系统原为：油菜籽生产大县补贴
30	耕地保护补贴	耕地保护	部门待确定	
31	秸秆还田作业补助	秸秆还田	农业农村部	系统原为：秸秆还田作业费补贴
32	稻谷补贴	稻谷补贴	财政厅	
33	耕地轮作休耕补贴	轮作休耕	农业农村部	
34	农机深松补助	深松补助	农业农村部	已合并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35	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补助资金	犁耕深翻	农业农村部	
36	革命伤残军人抚恤金	伤残军抚	退役军人事务厅	
37	三属抚恤金	三属抚恤	退役军人事务厅	
38	老复员军人补助	复员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厅	
39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病退军补	退役军人事务厅	
40	离休人员(民政发放)	离休补助	民政厅	已取消
41	离休人员(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	退役离休	退役军人事务厅	
42	退休人员(民政发放)	退休补助	民政厅	已取消
43	退休人员(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	退役退休	退役军人事务厅	
44	五十年代小乡干部	小乡补贴	民政厅	
45	宽释人员	宽释补助	部门待明确	
46	六十年代老职工	老职工补	民政厅	
47	老党员补贴	老党员补	组织部	
48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士兵优待	退役军人事务厅	
49	特困供养金	特困供养	民政厅	系统原为：五保户供养补贴（五保户补）
50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离任村干	组织部	
51	参战涉核人员补助	两参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厅	
52	其它传统救济	其它救济	部门待明确	
53	老渔民生活补助	老渔民补	部门待明确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	主管部门	初步清理意见
54	老复员军人遗孀补助	军人遗孀	退役军人事务厅	
55	一次性物价补贴	物价补贴	民政部、退役军人事务厅	
56	遗属补助	遗属补助	民政部、退役军人事务厅	
57	农村危房改造	农危房补	住建厅	系统原为：草危房改造（草危房补）
58	低收入纯农户收入补贴	低收农户	部门待明确	
59	水库移民补贴	水库移民	部门待明确	
60	三峡移民补贴	移民补贴	部门待明确	
61	伤残军人遗属	军人遗属	退役军人事务厅	
62	行洪补贴	行洪补贴	部门待明确	
63	渔业复产补助	渔业复产	农业农村部	已合并农业救灾资金
64	长江休渔期间渔民生活补助	休渔补助	农业农村部	已取消
65	尊老金补贴	尊老金	民政部	
66	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老兵补贴	退役军人事务厅	
67	60岁以上烈士(含建国前错杀平反)子女补贴	烈士子女	退役军人事务厅	
68	全民惠民殡葬补助	殡葬补助	部门待明确	
69	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	志愿兵补	退役军人事务厅	
70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监护奖补	部门待明确	
71	有线电视网络费、水电气费补贴	抚恤优待	部门待明确	
72	农村老人补助	农村老人	部门待明确	
73	农民养老金	养老保险	部门待明确	
74	被征地农民补偿金	征地补偿	部门待明确	
7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农村低保	民政部	
76	农村低保对象物价补贴	农低物补	民政部	
77	农村低保对象油价补贴	农低油补	民政部	已取消
78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城市低保	民政部	
79	城市低保对象物价补贴	城低物补	民政部	
80	城市低保对象油价补贴	城低油补	民政部	已取消
81	城市贫困人员定额补助	市贫定补	部门待明确	
82	城镇低保对象节日补贴	城镇节补	民政部	
83	农村低保对象节日补贴	农低节补	民政部	
84	农村重残救助补贴	农村重残	民政部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	主管部门	初步清理意见
85	城镇重残救助补贴	城镇重残	民政厅	
86	孤儿养育费	孤儿养育	民政厅	
87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	住院分娩	民政厅	已取消
88	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居家护理补贴	重残护理	民政厅	
89	优抚对象物价补贴	优抚物价	退役军人事务厅	
90	五保户物价补贴	五保物价	民政厅	
91	遗孀物价补贴	遗孀物价	部门待明确	
92	乡村医生养老保障	乡医养保	部门待明确	
93	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生活救助	一户多残	民政厅	
94	低保家庭中重度残疾人补贴	低保重残	民政厅	
95	特困供养金	特困供养	民政厅	系统原为：城市三无人员生活补贴（城市三无）
96	孤儿物价补贴	孤儿物补	民政厅	
97	自然灾害冬春临时生活困难补助	冬令救助	应急管理厅	
98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车油补	残联	
99	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儿童保障	民政厅	
100	节日各类补助（月）	节日补助	民政厅	
101	困残生活补助（月）	困残补贴	民政厅	
10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	计生奖励	卫健委	系统原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
10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	手术补助	卫健委	系统原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生活补助
104	独生子女扶助奖励金（省补）	独子省补	卫健委	省级无此项目
105	独生子女扶助奖励金（地补）	独子地补	卫健委	省级无此项目
106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	独子家补	卫健委	独生子女伤残/病残/死亡家庭父母扶助金
107	农村医疗救助	农村医疗	卫健委	省级无此项目
108	特一等护理费补助	特护理补	卫健委	省级无此项目
109	麻风病人补助	麻风病补	卫健委	省级无此项目
110	计划生育伤残家庭补助	计生伤残	卫健委	省级无此项目
111	助学金	助学补贴	教育厅	
112	住校生生活补贴	住校补贴	教育厅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	主管部门	初步清理意见
113	被辞民办教师生活补助	民师辞补	教育厅	
114	村干部报酬	村干报酬	省委组织部	
115	村级动物防疫员劳务费	防疫员补	农业农村厅	
116	水稻保险赔款	水稻保险	财政厅	“联办共保”取消后，已不通过“一卡通”赔款。
117	小麦保险赔款	小麦保险	财政厅	
118	油菜保险赔款	油菜保险	财政厅	
119	玉米保险赔款	玉米保险	财政厅	
120	高效设施农业保险	设施农保	财政厅	
121	奶牛保险赔款	奶牛保险	财政厅	
122	蚕桑保险赔款	蚕桑保险	财政厅	
123	能繁母猪保险赔款	母猪保险	财政厅	
124	棉花保险赔款	棉花保险	财政厅	
125	育肥猪养殖保险	育肥猪	财政厅	
126	外省老职工补助	外省职工	部门待明确	
127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离退休费	无军籍补	退役军人事务厅	系统原为：无军籍职工补助
128	土地租金补贴	土地租金	农业农村厅	已取消
129	国有农场农工补助	农工补贴	财政厅	
130	老残知青补助	老残知青	部门待明确	
131	40%精简老职工补助	精简补助	民政厅	
132	农业大户贴息补贴	贴息补贴	农业农村厅	已取消
133	家电下乡	家电下乡	商务厅	已取消
134	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	微车下乡	商务厅	已取消
135	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获证奖补	技能奖补	人社厅	已取消